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二〇二一年二月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接受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中文名称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BEIJING DEEPCOOL SCI-TECH CO., LTD
注册资本	64,248,750 元
法定代表人	夏春秋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1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10 号楼 1 至 4 层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49397687N
邮政编码	100095
电话号码	010-56401820
传真号码	010-5640192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deepcool.com/
电子信箱	ldf@deepcool.com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九州风神是具有“自有品牌，自主知识产权”的电脑硬件企业，主要从事以电脑散热器为核心的电脑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包括电脑散热器、机箱、电源和工业散热器等。

公司深耕全球线下和线上的渠道，潜心研究用户需求，一直专注为全球用户提供主要以“DeepCool”为品牌的电脑散热器、机箱和电源等产品。截至**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线下销售覆盖全球 70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200 余家经销商；线上销售在京东、天猫、亚马逊开设了直销网店。其中，截至**2020 年 9 月 30 日**，在亚马逊开设了包括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日

本、加拿大、澳大利亚、阿联酋、新加坡和荷兰等 12 个站点。健全的线上线下销售网络使公司产品在全球拥有较高知名度和用户基础，为公司收入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公司非常重视产品的研发设计与创新，形成了一套成熟的电脑散热器和机箱产品设计理念，在电脑散热器生产研发实践过程中，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和专利，有效提升了产品散热性能，优化了产品生产工艺。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计拥有 145 项专利，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7 项、海外发明专利 2 项。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多次获得“iF Design Award”、“Good Design Award”、“Red Dot Design Award”和“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等电子产品国内国际设计奖。

在研发和制造电脑散热器的过程中，公司近年来逐步进入工业散热领域，主要产品包括热管模组、挤型散热器和铲齿型散热器等，目前主要应用于工业控制、电力电子和 LED 照明等行业。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脑散热器为核心的电脑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通过自主研发掌握自主知识产权”的经营理念，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公司目前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核心技术	技术描述及先进性表征	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商业秘密	技术来源
电脑散热器			
用于水冷散热器的收缩器及水冷散热器	用于水冷散热器的收缩器及水冷散热器，其中收缩器包括：水腔壳体，该水腔壳体的内腔用来与水冷散热器的冷却水连通；以及至少一个收缩囊，其内置在水腔壳体内，收缩囊通过通气孔与外界大气连通。通过设置收缩器和水冷散热器的冷却水连通，当系统压力过大时，通过挤压收缩囊扩充内部体积使得增加的压力得以释放，从根本上解决高压漏液问题，不涉及外部体积变化，不需要增加额外部件，可以很好的兼容现有的硬件，容易维护。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820725976.9 发明专利尚处于申请中，申请号为 201810467210.X 国际专利尚处于申请中，申请号为 PCT/CN2018/087118	自主研发
CTT 直触热源技术	较传统铜底散热结构降低了材料和焊接成本，与热源贴合更直接、紧密，有效降低了热阻，提升了传统散热片散热器的性能。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核心技术	技术描述及先进性表征	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商业秘密	技术来源
	将热导管与散热片上面的凹槽利用设备进行压合，再通过滚压或 CNC 工艺把压合面铣为纯平，使得热导管被散热片包裹并形成完整的接触平面，接触平面用来接触热源。在不破坏热导管结构的前提下，通过加工工艺实现热导管和散热片与热源的直接接触。		
Two-Layer 叶片技术	采用双扇叶结构，同时在扇叶上，增设导风槽，扇框上使用导流条设计，有效的增大风压，降低噪音，提升了风扇的散热性能。 在普通散热风扇的主叶片基础上增加辅叶片，与主叶片的进风侧面呈倾斜钝角连接，连接片具有从主叶片的内边缘向外延伸的流线型结构，通过数个向外延伸的流线型连接片与叶片进行固定，形成叶片双层结构。同时在扇叶上，增设导风槽，以及在扇框上使用导流条设计。	外观专利： ZL201430478485.6	自主研发
TPE 减震包覆技术	有效抵消纵向、横向冲击震动，降低噪音，有效延长风扇的使用寿命。 在风扇本体的外表面、扇框上下边沿处与散热鳍片或电脑机箱的接触部位设置 TPE 橡胶膜层，TPE 橡胶膜层采用二次注塑成型，实现风扇与金属散热鳍片或金属机壳之间的完全柔性贴合。	发明专利，专利号： ZL201010002245.X	自主研发
一种风扇的密封技术	此技术避免了外尘或异物进入风扇轴承区域，以及有效避免含油轴承内润滑油的溢出，提升风扇润滑效果，降低风扇噪音，延长风扇使用寿命。 在轴芯端设置叶型齿轮，在风扇运转同时叶型齿轮形成吹风阻止外尘进入含油轴承区域内。在扇叶轴芯端设置导油倒勾倒角，配合上线架的 U 型槽、导油孔及导油槽使之产生回油路从而循环工作。在含油轴承下端设置磁性件，增强风扇运转稳定性。含油轴承与十字卡簧间设置垫片，便于扇叶拆出和扇框的清洗。	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新型专利 201420331464.6	自主研发
机箱			
可视化水路连接技术	外置水路及其可视化的特点可针对内部液体和循环工况进行实时观察，一旦出现异常，可以及时检修，同时具备一定外观展示效果。该一体式水冷头设计，成本低，安装方便，使用简单，对维护的成本要求较低。通过扣带的设计，可以在多平台上使用，适用范围广。 通过一条可视化外置水路将水泵驱动仓和吸热底储水仓进行连接并形成循环回路，该水路具有对内部液体可视化的特点，同时可实时观察零部件是否正常工作。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851130.6 美国发明专利号： US 10,386,896,B2	自主研发
分体（分仓）式电	分体式电脑机箱，采用核心元件和功能元件分区独立散热，机箱内部的散热性能较传统机箱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核心技术	技术描述及先进性表征	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商业秘密	技术来源
脑机箱系统	可以提升 10%，增加电脑配件的稳定性，同时提升使用性、延长零部件使用寿命。 分体式概念机箱在结构和外观设计上有别于传统机箱，采用分区独立散热，分体的设计有效的把核心发热元件和功能元件分立开来，中间通过通道和转接线连接，最大程度的避免了核心发热元件以及功能元件间的散热干扰和热量堆积。		

电脑整体配件

智能物联网 APP 交互控制系统	该技术实现了通过移动端 APP 对传统电脑散热系统、机壳等的原件控制、模式切换、实际监测以及人机交互，实现了电脑成为智能家居中的一部分。	发明专利尚处于申请中，申请号 201611039503.5	自主研发
------------------	--	-------------------------------	------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中勤万信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0】第 2025 号），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83	2.28	1.91	1.69
速动比率（倍）	2.51	1.96	1.52	1.1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1.84	39.97	44.49	48.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3	5.22	30.50	74.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58	5.11	16.85	11.25
财务指标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79	8.39	7.68	10.50
存货周转率（次/年）	4.23	5.40	5.02	5.5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777.54	5,101.13	5,325.23	5,112.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177.95	2,853.47	3,996.53	3,738.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80.48	6,846.97	4,139.42	4,624.6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2	4.28	5.35	4.6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1.74	1.31	1.67	4.0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5	1.41	1.50	1.40
--------------	------	------	------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创新风险

九州风神是具有“自有品牌，自主知识产权”的电脑硬件企业，主要从事以电脑散热器为核心的电脑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直接面对最终消费者，近年来随着国内外消费者对电脑散热器性能及个性化需求的大幅提升，保持设计创意的同时保证产品在行业内的性能领先是保证公司产品美誉度的最佳方式。公司自设立以来，已经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线，建立了健全的研发体系、拥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未来如果公司的研发能力不能持续提升，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把握市场需求，则可能造成公司无法及时、有效地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从而会对公司市场份额和核心竞争力产生影响。

2、技术风险

（1）研发能力不能及时跟进行业发展的风险

公司的技术和产品研发能力直接影响客户的需求和订单，若公司未来研发投入不足、技术人才储备不足及创新机制不灵活，将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落后地位。无法快速、及时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对公司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研发及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研究最终客户需求并保持产品性能领先的持续研发是电脑散热器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能否持续保持高素质的技术团队，研发并制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对于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发行人十分重视对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以保证各项研发工作的有效组织和成功实施。**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占发行人员工人数的 **6.79%**。为保持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发行人制定了相应激励机制，鼓励技术创新，较好地保证了发行人研发体系的稳定和研发能力的持续提升。但未来仍可能会面临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从而削弱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3）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散热器行业，在产品研发和设计方面有丰富的专利和经验积累，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拥有优异的散热性能和高效的产品生产工艺。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相关专利 **145**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另外还拥有 5 项软件著作权。为保护发行人知识产权，防止技术泄密，发行人采取了对核心技术和产品申请知识产权保护、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加强员工保密意识培训等一系列技术保护措施。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技术不外泄，如出现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遭盗用等情况，将会对发行人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1）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影响的风险

2020 年 1 月，新冠疫情爆发并在全球持续扩散传播，致使全球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隔离、交通管制等疫情管控措施，使得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在 2020 年 2 月至 3 月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至 2020 年 4 月后逐渐恢复正常。新冠疫情对于公司下游需求的影响，一方面，由于抗击疫情需要，居家办公成为全球当下办公环境新趋势，其增加了对个人电脑和相关配件设备的需求；另一方面，若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持续较长时间，则可能影响部分国家整体经济形势，进一步影响国民收入，降低其对非生活必需品的需求，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2）境外经营及中美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31,604.94万元、30,356.94万元、39,008.65万元和**44,015.7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3.71%、73.69%、74.11%和**75.73%**。

在境外开展业务需要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公司长期以来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出口经验，并一直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但如果业务所在国家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

将给公司业务正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中美贸易摩擦走向难以预计，美国政府对进口商品加征关税范围和征收税率不断变化。自2018年中美贸易摩擦以来，公司与美国客户积极磋商并持续关注中美贸易政策变化情况，减少上述摩擦对公司产品销售带来的影响。2019年6月24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关税豁免清单，公司除成品风扇及导热膏外的其他主要产品被豁免征收关税。但随着上述豁免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目前出口至美国的主要产品被征收25%的关税，上述关税征收可能会导致公司美国地区出口业务收入或盈利水平下降，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脑散热器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的产品凭借稳定可靠的质量和技術优势获得市场认可。公司的产品处于充分的市场竞争中，同时随着公司产品应用市场不断增加，竞争对手也加大了研发投入，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若公司未来不能准确研判市场动态及行业发展趋势，在技术研发升级、产品质量控制、客户服务等方面不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面临的市場竞争压力将会加大，可能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4）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九州风神子公司深圳鑫全盛及其东莞分公司主要负责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其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其中部分租赁房产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如果上述租赁房产合同到期后发行人不能按照合理的价格续租，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所租赁的未取得房产证书的物业存在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的潜在风险，若未来公司所租赁的房产在租赁期内发生上述情况，将导致公司停工、搬迁，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内控风险

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公司已建立了较为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但随着公

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和产品结构的变化，尤其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如果公司未能根据资本市场的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并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内部控制风险。

5、财务风险

（1）汇兑损益风险

公司存在大量境外销售业务，并且主要通过美元进行结算。报告期各期间，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445.50万元、349.01万元、409.94万元和**-1,234.68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比例为-11.92%、8.73%、14.37%和**-13.45%**。报告期内汇率因素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大。如果未来人民币大幅升值，在公司境外营业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公司可能产生较大的汇兑损失，从而对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5年11月24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编号为“GR20151100244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8年10月31日，发行人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获得了编号为“GR201811004167”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收到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3,874.58万元、4,555.83万元、3,667.41万元和**2,692.23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出口的散热产品、机箱电源产品等享受增值税出口退（免）税相关政策，退税税率随增值

税率变化而变化。

如果国家调整上述税收政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能持续被认定为符合税收优惠条件，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 产品出口退税率波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根据出口商品类别适用17%、16%、13%、9%、6%、5%不等的出口退税率。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收到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3,874.58万元、4,555.83万元、3,667.41万元和2,692.23万元，金额较大。如果未来国家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和产业政策调整的需要，调低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增加公司营业成本，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 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增加公司产品生产能力、增强研发实力、提升现有产品性能、丰富产品体系，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和充分的市场调查，认为上述项目可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但如果市场竞争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不排除项目达产后存在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加剧或市场拓展不利等因素引致的产能无法消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与预期存在一定差异的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近三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2.33%、28.57%和 12.39%。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经历项目建设、先期试产、产能逐步释放等过程，并且项目预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盈利水平能否保持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大幅增长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年折旧费用将增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之前，可能导致公司的利润出现下滑。募投项目达产后，尽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带来的新增销售收入及利润总额较高，足以抵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折旧费用。但若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因素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如期实现，则公司将面临因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7、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存在因投资者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二、本次发行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元		
发行股数	不低于 21,423,000 股 （含 21,423,000 股）	占发行后 总股本比 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低于 21,423,000 股 （含 21,423,000 股）	占发行后 总股本比 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	无

		总股本比例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 85,671,750 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高管、员工参与战略配售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根据《创业板首发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价格区间上限）超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根据发行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由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审计、评估及验资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及信息披露等费用：【】万元		

三、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郭湘：保荐代表人，中天国富证券执行董事，硕士研究生。200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或参与亿纬锂能 IPO、华宏科技 IPO 和金辰机械 IPO；厦门钨业再融资；南宁百货股权分置改革及收购，桂林旅游、贵糖股份、冠城

大通和深圳华强等股权分置改革；川东磁电、南达农业、云宏信息、海盈科技、磊鑫股份、像素软件、同人泰、鸿源机电和盛灿科技等新三板挂牌，保荐业务执业记录良好。

张瑾：保荐代表人，中天国富证券执行董事，硕士研究生。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或参与海鸥住工非公开发行项目、国瓷材料非公开发行项目、唐人神非公开发行项目、中金环境资产重组项目、赤峰黄金资产重组项目和唐人神公开发行可转债等项目，保荐业务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丁天一，中天国富证券副董事，硕士研究生。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参与完成了众为兴、脉山龙、沃格光电等 IPO 项目，沃格光电新三板项目，作为财务顾问主办人参与重庆钢铁收购方财务顾问项目。

其他项目组成员：王俊、宋勋、聂荣华、肖吟、宫智新、白杨佳艺、杨淙岩、刘均、许光。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根据《创业板首发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价格区间上限）超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除上述情况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影响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在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相信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保荐机构已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发表明确的推荐结论，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保荐机构就《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

务。

（六）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2020年7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0年7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决策程序。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是具有“自有品牌，自主知识产权”的电脑硬件企业，主要从事以电脑散热器为核心的电脑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包括电脑散热器、机箱和电源等。

1、发行人研发设计的创新和创意

发行人非常重视产品的研发设计与创新，形成了一套成熟的电脑散热器和电脑机箱等产品设计理念，在电脑散热设备生产研发实践过程中，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有效提升了产品散热性能，优化了产品生产工艺。公司的产品设计人员和研发人员持续深入了解电子竞技、视频处理、图像处理及音频处理等电脑散热器的应用场景，使得产品设计更加贴合用户需求。公司近年来持续不断进行研发设计投入，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990.94万元、

2,212.78 万元、2,264.69 万元和 **1,881.76**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63%、5.35%、4.28%和 **3.22%**。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计拥有 **145** 项专利，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7 项、海外发明专利 2 项。发行人上述专利不仅有效提升了产品技术优势，还为公司产品提供了专利保护。近年来，公司产品多次获得“iF Design Award”、“Good Design Award”和“Red Dot Design Award”等电子产品国际设计大奖，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产品名称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1	iF Design Award	MACUBE	2020 年 2 月	德国汉诺威工业设计论坛
2	iF Design Award	FRYZEN	2019 年 2 月	德国汉诺威工业设计论坛
3	Good Design Award	QUADSTELLAR	2018 年 10 月	日本设计振兴会
4	Red Dot Design Award	NEW ARK 90	2018 年 3 月	德国设计协会
5	iF Design Award	MF120	2018 年 2 月	德国汉诺威工业设计论坛
6	iF Design Award	NEW ARK 90	2018 年 2 月	德国汉诺威工业设计论坛
7	iF Design Award	TRISTELLAR	2016 年 2 月	德国汉诺威工业设计论坛

2、发行人在品牌方面的创意

发行人 2008 年创立“DeepCool”品牌、2010 年创立“GAMERSTORM”品牌。2019 年公司确立“DeepCool”单品牌战略，“GAMERSTORM”品牌系列产品逐步整合到“DeepCool”品牌旗下。

“DeepCool”品牌的字面意思是“深度凉爽”，其中，“Cool”也有“酷”、“炫”的含义，与年轻人追求产品性能优异和外形炫酷的心态高度融合，因此公司将品牌命名为“DeepCool”。

发行人的电脑散热器等产品在市场上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知名度，从而拥有数量大、黏性高的用户群体，公司已成为优秀的电脑硬件企业之一。

3、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创新

发行人为了给用户更好的性能体验，除了不断的产品研发投入外，一直致力于在生产工艺进行不断的创新，以提高产品的性能。通过多年经验的积累，

公司的生产工艺已经非常成熟。同时，公司拥有多品类产品的制造能力，通过对生产制造系统的优化、生产方式的调整、对生产工艺的改进以及自动化设备和辅助自动化设备的结合，提高了生产线的柔性和效率。公司生产工艺水平具备较强的竞争力，是全球少数具备大批量生产水冷散热产品的厂商。公司现有的工艺流程是长期生产过程中不断改善积累的结果，具备较高的工艺水平，能够有效提升产品品质和用户体验。

4、公司不断加大线上销售、扩大产品应用领域，持续进行新旧产业融合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线下销售覆盖全球 70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200 余家经销商。公司线上销售在京东、天猫和亚马逊等开设了直销网店，其中亚马逊开设了包括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阿联酋、新加坡和荷兰等 12 个站点，并计划进一步开拓国外站点规模。健全的线上线下销售网络使公司产品在全球拥有较高知名度和用户基础，为公司收入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2020 年 1 月，自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公司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加大线上销售力度，在 2020 年“年中 6·18 大促”等产品热销节点尝试使用直播模式进行销售。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线上直销的金额分别为 2,137.93 万元、2,473.12 万元、4,206.97 万元和 5,537.3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9%、6.00%、7.99%和 9.53%。

公司亦在不断拓展散热技术的行业应用，在工业控制、电力电子和 LED 照明散热等领域形成了一定的销售。近期公司散热器产品还少量应用到了呼吸机等医疗器械行业。公司发展趋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持续进行新旧产业融合。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所在行业公开披露信息，了解相关行业发展状况。
- 2、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等，核查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收入的构成、占比等情况。
- 3、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经营场所，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特征。
- 4、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函证及走访，了解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和市场口碑。
- 5、分析发行人主要客户构成，并查询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及相应的市场地位。
- 6、获取了发行人相关的知识产权证书、荣誉和奖励证书，并履行了必要的查询程序。
- 7、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市场地位及行业技术特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拥有自主研发的关键核心技术，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实现发展，具有较高的成长性和可持续盈利能力。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创业板定位的要求。

八、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公司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有关规定

根据《创业板首发办法》，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认为：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规定

公司前身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4月10日，于2017年11月2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相关机构、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治理结构规范有效，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过对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及财务资料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勤万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

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过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的查阅，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公司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过核查发行人各项资产权属资料、三会相关决议资料、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等文件、财务会计资料、开户凭证、税务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并结合现场实地考察，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资料、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文件、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股东访谈记录等。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经过核查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及核心技术的权属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等。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基于以上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

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或有事项、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公司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以电脑散热器为核心的电脑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核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公司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条件要求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见本上市保荐书之“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之“八、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之“（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有关规定”。

2、股本总额要求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6,424.875万元，符合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要求。

3、公开发行股份比例要求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低于21,423,000股（含21,423,000股），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1%，符合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的要求。

4、市值及财务指标要求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0】第2050号），发行人2018和2019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净利润合计为6,850.00万元。

因此，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條第（一）项规定的创业板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以电脑散热器为核心的电脑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1.1）——计算机及信息终端设备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3912）”。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工作计划
（一）持续督导事项	

事项	工作计划
1、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公司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公司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公司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公司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公司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 持续督导期间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将继续完成。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同意担任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丁天一
丁天一

保荐代表人： 郭湘 张瑾
郭 湘 张 瑾

内核负责人： 陈佳
陈 佳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丽芳
李丽芳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余维佳

